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下午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流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金额：伍亿元整，币种：人民币，有效期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授权法定代表人丁金铎先生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丁金铎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